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

及

新訂框架網路廣告發佈協議

### 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有關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的公告，該等框架協議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滿。

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分別(a)與神旺就若干上海物業的租賃更新了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b)與中視就樓宇及車位的租賃更新了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以及(c)與中天電視就購買其電視台的廣告時段更新了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各項協議期限為期兩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新訂框架網路廣告發佈協議

本公司亦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與時報資訊訂立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據此時報資訊提供廣告服務透過其運營的線上平台播放網路廣告宣傳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 上市規則的影響

蔡先生是神旺、中視、中天電視及時報資訊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神旺、中視、中天電視及時報資訊都是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已更新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已更新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和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載列有關(i)已更新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已更新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按合併計算及(ii)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及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按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分別均高於 0.1%但低於 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已更新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有關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公告，該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與神旺簽訂已更新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更新的各項物業租賃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 協議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神旺

### 已更新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已更新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神旺同意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兩年，向本集團出租總建築面積約 31,275 平方米的若干物業。該等租用物業目前已用作並將繼續用作本集團之上海辦公室。本集團成員公司依據已更新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與神旺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關物業的租賃另行簽訂具體租賃協議。根據已更新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將予訂立的各項租賃的期限，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根據已更新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就 2019 年 1 月 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計各年度應付的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 47,954,000 元及人民幣 49,399,000 元，不包括物業管理費及/或水電費，並須分四期每季以現金預先支付，每期租金（除始租期租金外）在上期租金租期到期前 5 日內支付。相當於一個月租金之押租金及始租期租金須於簽訂具體租賃協議時支付。

### **訂立已更新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理由**

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涉及：(i)上海新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 26,000 平方米；及(ii)上海老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 5,275 平方米之租賃。此兩項物業一直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經計及本集團的需要，本集團有意繼續租用現有物業。

### **過往的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之租金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39,965,000 元及人民幣 30,480,75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之應付總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40,234,000 元及人民幣 40,797,000 元。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根據現有資料所知，2018 年度上限估計將不會被超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已更新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總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47,954,000 元及人民幣 49,399,000 元。該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由本公司釐定：預期將向神旺租用的樓面面積和參考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9 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上海新辦公大樓和上海老辦公大樓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建議之市值租金以及預估下一年同一日期的相應之建議市場租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更新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已更新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是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而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已更新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有關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公告，該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滿。

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亦與中視簽訂已更新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更新樓宇租賃及租用停車位，租賃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 協議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視

### 已更新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已更新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中視同意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兩年，向本集團出租總建築面積約 268.76 坪(相等於約 888 平方米)的樓宇及停車位。每月租金總金額(含稅)為新台幣 415,487 元，包括(a)樓宇租金新台幣 409,187 元(含管理費用新台幣 56,439.6 元及空調費新台幣 42,329.7 元);及(b) 停車位租金新台幣 6,300 元。電費按月根據集團實際用電量計價，每度新台幣 4.725 元。該樓宇目前已用作並將繼續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本集團成員公司依據已更新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與中視就有關樓宇及停車位的租賃另行簽訂具體租賃協議。根據已更新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將予訂立的租賃的期限，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已更新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90 天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已更新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就 2019 年 1 月 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計各年度應付樓宇及停車位的年度租金總金額均為新台幣 4,985,844 元，不包括電費、瓦斯費及其他一切因本集團使用該樓宇及停車位而產生之費用。在租賃期內，租金應在每月 25 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當月租金。相當於兩個月租金之押租金約新台幣 830,974 元須根據具體租賃協議於簽訂時支付。在租賃期內，每個月份的電費應在下個月 25 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 訂立已更新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理由

該樓宇一直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為海外市場提供最佳的支援及服務，並為集團提供數據分析、資訊科技及研發服務以及人才培育。經計及本集團的需要，本集團有意繼續租用該樓宇作辦公之用。此

外，本集團有意向中視在同一大廈租用 3 個停車位供員工使用。

### **過往的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之租金費用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14,000 元及新台幣 3,981,78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之應付總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新台幣 5,814,610 元。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根據現有資料所知，2018 年度上限估計將不會被超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已更新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新台幣 5,439,444 元(為本集團根據已更新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應付中視之年度租金、管理費用及空調費之總金額(含稅)新台幣 4,985,844 元，以及預估年度電費新台幣 453,600 元之總和)。該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由本公司釐定：預期將向中視租用的樓面面積及停車位數量和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就該樓宇建議之市值租金、過往實際用電量，並設有緩衝額以配合可能增加之電費及一切因本集團使用該樓宇而產生之其他費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更新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已更新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是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而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影響**

蔡先生是神旺及中視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神旺及中視都是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已更新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已更新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載列有關就已更新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及已更新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按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高於 0.1%但低於 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要求，蔡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被視為在已更新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而蔡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及謝天仁先生被視為在已更新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就對批准各自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已更新框架廣告發佈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有關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的公告，該框架協議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滿。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與中天電視簽訂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據此向中天電視購買其電視台的廣告時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 *協議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天電視

### *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中天電視同意出售其電視台的廣告時段，按預先議定的廣告段落播放由本集團所製作之廣告，主要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投放，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兩年。

根據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就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計之年度應付年度廣告發佈費用總金額均為 5,000,000 美元，而該金額將在每年 12 月 25 日或之前按集團所認可由中天電視所提供之實際監播記錄所計算的年度金額進行調整。根據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須在每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相當於年度協議廣告發佈費用的 50%之第一期款項 2,500,000 美元，而其餘經按當年實際播放時間調整後的廣告發佈費用須於收到中天電視出具的發票的 15 天內，並不遲於 12 月 25 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

本集團成員公司依據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與中天電視就有關購買其電視台的廣告時段另行簽訂具體協議。根據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將予訂立的各項協議的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效。

### **訂立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的理由**

中天電視是一家衛星和有線電視運營商，在台灣經營五個電視頻道，提供全天候的實時專業新聞報導，以及豐富多元化的綜藝娛樂節目和電視劇集。其電視頻道廣泛覆蓋北美及亞太地區，除了台灣，也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日本、澳洲、紐西蘭以及東南亞和北美的國家。

本公司認為，與中天電視訂立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平台和機會以進入這些市場，推廣集團的產品和品牌，提高集團之國際形象，開拓新的商機和拓展海外市場促進集團的長遠成長和發展。

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中天電視向本集團提供的廣告時段的收費將不高於中天電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費用。

### **過往的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產生的中天電視之廣告發佈費用總金額分別為 6,000,000 美元及 4,010,000 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之應付廣告發佈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 6,100,000 美元。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根據現有資料所知，2018 年度上限估計將不會被超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應付廣告發佈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 5,000,000 美元。該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由本集團釐定：預期廣告時段、播放時段及相關節目項目和參考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下中天電視提供的收費價目表。根據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中天電視亦將收取相當於廣告發佈費用 10% 之頻道服務費，而該金額亦已包含在上述的年度上限內。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是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而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新訂框架網路廣告發佈協議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與時報資訊訂立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據此時報資訊提供廣告服務透過其運營的網路平台播放由本集團所製作之廣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 協議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時報資訊

### 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時報資訊同意提供廣告服務透過其運營的網路平台，按預先議定的廣告宣傳規劃投放由本集團所製作之廣告，主要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投放，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兩年。

根據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就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計之年度應付年度廣告發佈費用總金額均為 3,000,000 美元，而該金額將在每年 12 月 25 日或之前按集團所認可由時報資訊所提供根據當年曝光量計量之總實際投放記錄所計算的年度金額進行調整。根據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須在每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相當於年度協議廣告發佈費用的 50% 之第一期款項 1,500,000 美元，而其餘經按當年基於曝光量的總實際投放記錄調整後的廣告發佈費用須於收到時報資訊出具的發票的 15 天內，並不遲於 12 月 25 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

本集團成員公司依據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與時報資訊就有關廣告服務另行簽訂具體協議。根據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將予訂立的各項協議的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效。

### 訂立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的理由

時報資訊是一家數位媒體平台運營商，提供全天候的實時專業新聞報導，以及豐富多元化的網路直播節目和影音新聞。其網路平台廣泛覆蓋亞太地區，除了台灣，也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日本、澳洲、紐西蘭以及東南亞國家。

本公司認為，與時報資訊訂立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平台和機會透過電視

頻道以外的網路及數位媒體推廣集團的產品和品牌，有助集團接觸更多的消費者，與消費者溝通和互動，提高集團之國際形象，開拓新的商機和拓展海外市場，促進集團的長遠可持續成長和發展。

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時報資訊向本集團收取的廣告收費將不高於時報資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費用。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應付廣告發佈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 3,000,000 美元。該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由本集團釐定：預期總曝光量和根據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下時報資訊提供按發佈曝光量(每 1,000 次計量)的收費價目表(視乎廣告的大小、形式、時段、時間及展示媒體和位置而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是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而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影響**

蔡先生是中天電視及時報資訊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中天電視及時報資訊是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及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載列有關就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及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按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高於 0.1%但低於 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要求，蔡先生、蔡紹中先生及蔡旺家先生被視為在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及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就對批准各自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天電視」	指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電視廣播頻道、電視節目和廣告製作、發行及播放
「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天電視訂立的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框架廣告發佈協議，據此中天電視同意出售其電視台的廣告時段，播放由本集團所製作之廣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中視」	指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立與經營電視播送系統、製作播映並發行電視節目，以及製作及播映電視廣告，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9928）
「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視訂立的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中視同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出租樓宇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米果、乳品及飲料、休閒食品及其他產品

「時報資訊」	指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數位媒體平台、網路直播節目和影音新聞和廣告製作及播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衍明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訂時訊框架廣告發佈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時報資訊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框架廣告發佈協議，據此時報資訊同意提供廣告服務透過其運營的網路平台播放由本集團所製作之廣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停車位」	指	台灣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20 號地下 3 樓之三個停車位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樓宇」	指	台灣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20 號 1 樓及 7 樓
「已更新中天框架廣告發佈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天電視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框架廣告發佈協議，據此中天電視同意出售其電視台的廣告時段，播放由本集團所製作之廣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已更新中視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視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中視同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出租樓宇(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及停車位

「已更新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旺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已更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神旺同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神旺」	指	San Want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醫院、酒店及地產業務以及其他投資項目
「神旺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旺訂立的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神旺同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
「上海新辦公大樓」	指	位於中國上海紅松東路 1088 號的物業
「上海老辦公大樓」	指	位於中國上海虹許路 558 號的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2018 年 1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及黎康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清圳先生、蔡紹中先生、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李光舟先生、謝天仁先生及李國明先生。